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森萱医药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开源证券现出具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人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人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吴珂、张姝
联系电话	021-6877920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830946
证券简称	森萱医药
注册资本	426,918,34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广场 A 幢 21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广场 A 幢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祥
实际控制人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朱狮章
联系电话	0513-85218206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交所）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开源证券作为森萱医药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指定吴珂、张姝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森萱医药持续督导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北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保荐人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森萱医药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待完善的事项，保荐人已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保荐人仍将对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珂 张姝
 吴珂 张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